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的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推薦意見.....	7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9. 責任聲明.....	7
10. 附加資料.....	7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b>	<b>8</b>
<b>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b>	<b>13</b>
<b>附錄三 — 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引入的修訂.....</b>	<b>17</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b>47</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予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額外股份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予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6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執行董事：

陳 煦先生

伍非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澤雄先生

蔡健民先生

趙 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3rd Fl., Sofia House,

48 Church Street, Hamilton,

Pembroke,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9樓1902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及(iii)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 僅供識別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2)條，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藉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伍非子女士及趙磊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須在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李澤雄先生及蔡健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倘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除獲重選董事外）有意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候選人」），可將(i)其已簽署之提名候選人參選之意向通知書；及(ii)經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書，該通知書發出的最短期限應至少為七天，且（如在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該委任參選通知書已獲提交）該委任參選通知書的遞交期應自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七日，遞交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9樓1902室予本公司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在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可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至(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止期間內行使。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購回授權的全部有關資料。說明函件中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就第4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此外，將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授)購回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9,280,383股股份。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69,856,076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可於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止期間內行使。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為(i)反映上市規則之現行適用規定及百慕達法律；(ii)容許召開混合式股東大會；以及(iii)其他相應修訂及內務修改，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7項建議特別決議案。

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所引入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僅以英文撰寫，而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引入的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建議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建議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並無違反百慕達的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按照上市規則並根據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其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10.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中所載列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煦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伍非子

伍非子女士，現年四十一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她亦是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信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伍女士持有溫州師範學院（現稱溫州大學）美術教育證書、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公共事業管理（教育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Elite Education Vocational Institute（精英教育職業學院\*）商業文憑。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她亦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伍女士於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擁有逾十八年經驗。伍女士現為JHL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y Ltd（「JHL」）（一間涉足母嬰產品貿易及服務的跨境電子商務公司）的唯一董事及總經理。於加入JHL之前，伍女士曾創立多間涉足不同產品（其中包括酒類及母嬰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公司。

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以及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條文而提前終止。伍女士有權享有每月薪酬1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其每月薪酬調整為30,000港元，彼亦可獲發還彼於履行職務時產生的合理開支，其酬金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伍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合共收取406,027.3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僅供識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伍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 李澤雄

李澤雄先生，五十八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李先生現時出任亞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出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出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出任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重續另行三年任期，惟須根據續任函條款、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條文而提前終止。李先生可領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收取18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 蔡健民

蔡健民先生，六十三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蔡先生持有暨南大學之新聞學學士學位及南澳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先生於媒體及公關行業擁有逾十七年經驗。他現時出任Shima & Co.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及亞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出任Capital Communications Corp.的董事，並參與多個公關及通訊項目。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重續另行三年任期，惟須根據續任函條款、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條文而提前終止。蔡先生可領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收取18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蔡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趙磊**

趙磊先生，現年四十一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信貸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趙先生持有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信息管理學學士學位。他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

趙先生在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任職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多間公司。彼現於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任職發展總監，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委任函條款、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條文而提前終止。趙先生可領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當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收取1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趙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有關重選之進一步資料**

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上述董事，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而作出，並充分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多元化裨益。董事會亦已考慮上述董事的貢獻，以及彼等對其角色的承諾。尤其是考慮到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趙磊先生已經並將繼續以彼等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做出貢獻。本公司亦已接獲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趙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等獨立性。

鑒於上述，董事會相信，以上各董事各自的教育、背景及經驗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有助董事會多元化，故應獲重選連任。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向股東寄發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所需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其股份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49,280,383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期間購回最多34,928,038股股份(已繳足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

##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的情況下作出。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上升。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退還之資本款額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繳資本，或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就此用途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款額（如有）僅可自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公司資金或自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4. 對本公司之影響

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適用）（相對於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如適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權益披露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股東名稱	股份權益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 股份購回授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莊女士」）(附註)	207,026,615	59.27	65.86
華得投資有限公司（「華得」）(附註)	193,026,615	55.26	61.40
李明治先生	20,974,000	6.00	6.67

附註：

華得為Miracle Planet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iracle Planet Developments Limited為莊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為China Spiri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4,000,000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 Limited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莊女士被視為(i)透過Miracle Planet Developments Limited及華得擁有193,026,615股股份；及(ii)透過China Spirit Limited及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於1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莊女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207,026,615股股份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27%。

以此等股份權益為基準，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莊女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莊女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削減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86%。董事認為，有關投票權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9. 概無向核心關連人士作出購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 1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b>二零二二年</b>		
七月	1.79	1.31
八月	1.70	1.50
九月	1.65	1.32
十月	1.39	0.65
十一月	1.15	0.55
十二月	1.27	1.01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1.19	1.07
二月	1.20	1.04
三月	1.10	1.02
四月	1.19	0.95
五月	0.95	0.82
六月	0.90	0.75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8	0.80

下文載列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引入對現有細則的修訂。

(a) 細則第1條的下列詞彙原釋義應插入或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公告」	指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例及適用法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u>極端情況</u>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出席董事會議並達到法定人士的董事。
「緊密聯繫人」	指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將具「聯繫人」之所賦予相同涵義。</u>

<u>「公司條例」</u>	指	<u>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u>
<u>「電子通訊」</u>	指	<u>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形式之電子方式傳遞及接收之通訊。</u>
<u>「電子方式」</u>	指	<u>向通訊之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u>
<u>「香港」</u>	指	<u>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
<u>「混合會議」</u>	指	<u>(1)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及(2)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利用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u>「大會地點」</u>	指	<u>細則第 61A(1)條所賦予的涵義。</u>
<u>「實體會議」</u>	指	<u>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指	<u>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u>「秘書」</u>	指	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b) 原細則第2(e)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2. (e) 凡有關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詞彙或數字的方法，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詞彙或數字的方法，並包括以電子顯示的形式表現，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如適用)，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c) 原細則第2(h)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2. (h)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投票權通過，應為特別決議案；

(d) 原細則第2(j)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2. (j) 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或非常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應屬有效；

(e) 將以下細則插入在緊接細則第2(j)條之後作為細則第2(k)條，而原細則第2(k)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2(l)條：

2. (k)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非常決議案；

(f) 原細則第2(k)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2(l)，並修訂如下：

2. (l) 提述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親筆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且提述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以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讀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實際存在)之資料；

(g) 將以下細則插入在緊接細則第2(l)條之後作為細則第2(m)條至(q)條：

2. (m)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利用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 (n) 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宜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進行發言或交流、表決(不論以電子設備與否)、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 (o)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 (p)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獲授權代表；
- (q) 在細則第10條規限下，特別決議和普通決議的規定應比照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

(h) 原細則第3(1)及(3)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3. (1)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應分為每股0.16美元~~0.008港元~~的股份。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i) 原細則第9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持有人(如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贖回，其贖回條款及方式則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且上述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j) 原細則第10條應完全刪除，並已發行修訂如下：

10. 在公司法及不影響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非該類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該任何類股份當時所隨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清盤)經過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投票權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過至少四分之三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此類股票持有人的獨立會議上投票通過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將適用於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惟：
  - (a) 必要的法定人數(不包括續會)至少須為兩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而該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至少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至於在其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管彼等所持股數)；及

- (b) 每位該類股份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及
  - (c) 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k) 原細則第12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均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於當時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有關時間及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後，向有關人士要約、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將其出售，但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要約發售股份或就授出股份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並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配發、要約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董事會認為此舉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因前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可發行認股權證、可贖回證券、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l) 原細則第44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營業時間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除非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相關條例的用語暫停辦理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相關條例的用語及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董事會可釐定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m) 原細則第45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n) 原細則第55(1)及(2)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55. (1) 根據本細則第(2)段在不影響本公司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2)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方可進行出售：
- (a) 按本細則批准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內，就應以現金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款項而發出有關股份的股息的所有相關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3)份)仍未兌現；
  - (b) 就有關期間屆滿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有屬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c)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按其規定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o) 原細則第56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56. 除法定會議召開的年份外，每屆週年大會應在上一屆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惟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者除外。

(p) 原細則第57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a)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世界任何地點及細則第6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實體會議，或(b)作為混合會議舉行。

(q) 原細則第58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合計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礎）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和／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上述大會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遞呈要求的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節的條文召開大會。

(r) 原細則第59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並經下列人士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大會總投票權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 (2) 通知須指明(a)大會舉行的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1A(1)至61A(2)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則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則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以及(d)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給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彼等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有關股東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擁有權利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s) 原細則第61(2)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61. (2) 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如出席股東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投票的親身(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法定人數,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的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2)名人士,即可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t) 以下細則插入在緊接細則第61條之後作為細則第61A條:
- 61A. (1) 董事會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以電子方式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行使絕對酌情權指定於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所限：
- (a) 當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混合會議時，如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在細則第73(1)條及73(2)條的規限下，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通過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備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在有關會議上發言及進行表決，並且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以確保出席各個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的會議；
  - (c) 就透過出席會議而出現於一個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而言，如(因任何原因)出現電子設備或通信設備故障，或使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參與混合會議的安排有任何其他失誤，或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的任何措施之有效性，惟整個會議須足夠法定人數出席；  
及
  - (d) 任何會議地點設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以外地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非通告別有所指，否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知的規定及遞交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

(3)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於混合會議上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入場券分發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通過受委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

(4)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舉行會議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細則第61A(1)條所述的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及本細則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違規行為或其他破壞行為，或者無法確保適當有序地進行會議；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以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在未經會議同意的情況下，由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且不論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中斷或延遲會議(包括無限期續會)。在續會之前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 (5)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論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並施加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董事會安全和有序地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對出席會議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的規定、搜查彼等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召開會議的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強制離開實體或電子會議。
- (6) 如果在發出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延遲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無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在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出於任何原因於某日期、時間或地點或者透過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董事會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a)延遲會議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列明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更改或延遲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烈風警告、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受下列規定所約束:

- (a) 當(i)會議被延遲，或(ii)會議的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的形式被更改，本公司應(1)努力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更改或延遲的通知(惟未刊登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更改或延遲)；及(2)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及在根據其規限下，除非會議的原有通知中已指明或已在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中涵蓋，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更改或延遲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備(如適用)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指明為了在該更改或延遲會議上符合資格而需要提交的委任表格的日期和時間(惟就原會議需要提交的任何委任表格應在更改或延遲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委任表格被撤銷或由新委任表格取代)，以及應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合理通知(按情況而定)；及
- (b) 無需作出在更改或延遲的會議上所處理事務的通知，亦無需重新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惟在更改或延遲的會議上所處理事務與已向股東寄發的股東大會的原有通知所載者相同。
- (7) 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1A(4)條的規定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8) 在不影響細則第61A條中的其他規限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實體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且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u) 原細則第62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解散會議。在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及按細則第 57 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或會議主席(如無主席，則(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按細則第 57 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應解散會議。

(v) 原細則第63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倘已委任)應擔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本公司總裁或主席或(如有多於一位總裁或主席)總裁或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總裁或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總裁或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不願擔任主席，或未委任該高級職員，則出席的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彼如願意擔任主席，則應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主持，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在與會股東中選出一名擔任大會主席。

(w) 原細則第64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64. 在細則第61A(4)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不時(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延遲或續會(或無限期延遲或延會)舉行任何會議，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由大會釐定，但任何續會或延會均不得處理在未有續會或延會的情況下大會上不可合法處理的事項。如大會續會或延會達十四(14)日或以上，則應提前最少七(7)個整日發出續會或延會召開通知，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指明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惟毋須於有關通知內列明將於續會或延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以及將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或延會發出通知。

(x) 原細則第66(1)及(2)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66. (1) 在本細則中或根據本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的未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言，則不能視作為上述目的的繳足股份。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投票方式表決，倘在實體會議上，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界定）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妥為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者）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投票權。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籍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投票可通過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決定的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召開的實體會議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由下列的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b) 由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c)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的股份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
- (y) 原細則第70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如表決的票數均等，該大會的主席除本身可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z) 原細則第72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72. (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的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的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的任何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於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且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的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 (2) 凡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必須於其擬參與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其享有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aa) 原細則第73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73. (1) 除非股東為正式登記及其有關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的催繳或其他款項已經繳付，否則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另行決定者除外）。
- (2) 所有本公司股東（包括作為證券交易所的股東（或其指定人））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批准待議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倘本公司獲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本公司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投票或代其所作投票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bb) 原細則第74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抗議；或
- (b) 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的投票；或
- (c) 並無點算本應點算的投票；

則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抗議或錯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抗議或錯誤可能影響大會決定的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的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cc) 原細則第75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猶如個人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dd) 原細則第76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76. (1) 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受委人或受委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受委人為法團，則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蓋上其印章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及倘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由委任人或其提交的受委代表表格可以電子通訊發出，並受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決定的方式核證。倘受委代表的文據擬由法團的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受委代表的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 (2) 董事會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之文件或受委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受委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論是否本細則所要求),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或電子方式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或要求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受委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或由電子方式提交。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ee) 原細則第77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77.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該文據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a)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b)倘本公司依照細則第76(2)條指明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則在遵守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或透過指定的電子方式送達或傳送，否則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ff) 原細則第78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78.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項規定不排除兩種表格的使用)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據)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根據本細則規定收到委任受委代表或任何本細則所規定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委任受委代表或任何本細則所規定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於事項上投票。

(gg) 原細則第79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據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據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受委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應屬有效。

(hh) 原細則第81(1)及(2)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為其代表出席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法團行使倘該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如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該法團須視為親身出席大會。
- (2) 倘股東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上述兩種情況下均屬法團)，及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和債權人會議)上行事，惟有關授權須指明各獲如此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受委代表或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授權所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而擁有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若允許舉手表決，單獨發言和投票，)以舉手表決或投票。



(ii) 原細則第83(1), (2)及(4)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之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繼而根據細則第84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為此目的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確定(在細則第84條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下)，或倘無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屆滿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時屆滿或其職務因其他原因空缺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任何董事空缺。
- (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多數目。董事會委任的填補臨時空缺或的任何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委任的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獲委任後董事的任期直至在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 (4) 股東可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惟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有關大會的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聲明，並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

(jj) 原細則第85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85.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正式合資格出席已發出通告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除外)簽署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職位，而該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發出通知之期限最少為提前七(7)日，而(倘通知於就該選舉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遞交)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自就有關選舉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kk) 原細則第100(1)及(2)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該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就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該類人士普遍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有否投票權的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須提交大會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董事所知悉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則有關問題須提交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有關主席不得對其進行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主席所知悉有關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 (ii) 原細則第111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續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規管會議,以處理事項。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釐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mm) 原細則第119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19. 由所有董事(除因生病或缺乏能力暫時未能擔任者外)及倘適合所有替任董事(其委任人由於前述原因暫時未能擔任)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董事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一份有關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出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以及並無董事知悉或已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的任何反對。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案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書面簽署。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nn) 原細則第140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五(5)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oo) 原細則第144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44(1)，並將以下細則插入在緊接細則第144(1)條之後：

144. (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任何進賬款項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操作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pp) 原細則第152(1)及(3)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每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概不得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以至少三分之二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通過的決議，親身投票或通過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受委代表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qq) 原細則第154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股東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藉普通決議案釐定。

(rr) 原細則第155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限下，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並釐定所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在細則第15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後須根據細則第152(1)條由股東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ss) 原細則第158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發送。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或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刊發及在區內普遍流通的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刊載除外)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tt) 原細則第159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將視為於投遞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善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其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予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規則及規例。

(uu) 原細則第160(3)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60.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轉移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vv) 原細則第161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的授權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列印或電子方式簽署，惟須遵守不時適用之相關法例及規例。

(ww) 原細則第162(1)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62. (1) 在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茲通告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伍非子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澤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蔡健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趙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6美元之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及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分段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派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兌換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者)，不得超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細則及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該收購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向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以下第7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事項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的相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記錄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的採納。」

承董事會命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指定格式的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5.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以及就第4項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之通函已連同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6.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煦先生及伍非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趙磊先生。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8時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告通知股東該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